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70074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34143_107D2018539-01.pdf、107D034143_107D201854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農林務字第10717219

15號令及修正之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各1份，請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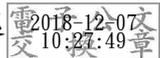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農林務字第10717219

15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1070074255